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本事項依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積極參與各期中央公債之競標。
- 三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積極參與次級市場應買應賣，並就二年期、五年期、二十年期指標公債各擇乙期及全部十年期指標公債，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議價系統持續對市場公開提供有效之雙向報價。
前項報價單日中斷之時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第一項報價應為確定報價，最近期十年期指標公債之殖利率雙向報價利差不超過萬分之三，其餘十年期指標公債之殖利率雙向報價利差不超過萬分之四，其他各年期指標公債之殖利率雙向報價利差不超過萬分之十，報價揭示對象應包含八十家以上之系統參與者及全部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如因突發事故致無法提供正常報價，或債券市場發生重大事故致影響正常交易之進行時，得經本中心同意後，放寬雙向報價利差至萬分之十或暫不進行第一項之報價。
第一項之指標公債由本中心按月公告之。
- 四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另行指定公債期別要求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進行報價，其報價方式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 五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積極參與中央公債發行前交易，並準用第三條規定。
- 六 本中心應對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按月進行下列考評，並將資料彙報中央銀行：
 - （一）是否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於次級市場善盡持續報價義務。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未依該條規定，單日中斷報價時間累計達三十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善盡持續報價義務。
 - （二）是否依第五條規定積極參與中央公債發行前交易，考評標準準用前款規定。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參與中央公債競標情形，另由中央銀行考評。
- 七 本事項經本中心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